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要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2009年1月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是一個基層婦女團體，成員大多來自低收入家庭婦女，婦女有著不同的家庭背景、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對同性關係或同性婚姻有不同看法；但有一點是一致的，就是“對家庭暴力不可容忍，要盡快立法保障，包括保障不同性傾向的人”。

對於《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我們認為最大原則應該是要保障所有受到暴力對待的人，法例應以受害人需要為依歸。條例的保障範圍已包括異性同居者，所以，我們要求立法會通過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包括保障同性同居者。

對於近期有議員提出將《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家居／居所暴力條例》，我們認為這是變相以枝節混淆視聽而造成拖延的做法；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在2008年6月18日，即去年立法會會期內，已獲59位議員一致通過支持法案，可見社會上對於家庭暴力事件零容忍已達共識。

有關《條例》範圍已擴大以涵蓋前配偶/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當時政府和議員已承諾在今個立法年度盡快提交草案，保障同性同居伴侶。如今反對擴大保障的講法，無疑推翻上屆立法會的努力和社會已有的共識；對於這屆議員對條例的拖延和反對，是令人感到遺憾的。

對於有宗教團體擔心擴大保障就等於承認同性婚姻，我們認為這是過慮；政府的修訂中明言即使通過《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也不會引申改變其他有關婚姻關係的條例；但有議員將一部份人的疑慮無限擴大，造成誤解和誇張恐慌，也是令人失望。

對於同性婚姻，實是一個重大議題，社會沒有共識，無論如何也需要漫長和深入的討論，但沒有理由因為不能接受有支持的聲音而防範可能引起討論的條例，也沒有理由因擔心日後有人引起同性婚姻的討論而阻止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其實現時的條例的保障範圍亦涵蓋了違反婚姻法例的姨太太(二奶)，但不見得因此而促進社會有更多人成為姨太太。所以立法保障等於鼓勵的講法是過份的擔心。

最後，我們重申要求：

1. 政府應馬上履行承諾，向立法會提交草案，讓立法會正式通過條例，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者；

2. 立法會議員應以受害人需要為依歸，支持通過將擴大家暴條例保障範圍，包括同性同居者。

聯絡：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